



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Qinghai JinJ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津冀竞磋（货物）2024-003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贵南茫曲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采购单位：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1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一、说明	7
(一) 适用范围	7
(二)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7
(三) 磋商费用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7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
(五)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7
(六) 竞争性磋商的澄清、修改	8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	8
(七)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八) 磋商报价及币种	8
(九) 磋商保证金	9
(十) 磋商有效期	10
(十一)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
(十二)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十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十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1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1
(十五) 竞争性磋商过程	11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十六) 磋商小组	11
(十七) 磋商程序	12
(十八) 评审办法	14
一、总则	15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16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十九)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二十) 成交通知	17
八、授予合同	17
(二十一) 签订合同	17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8
(二十二) 串通投标的情形	18
十、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18
(二十三) 终止情形	18

十一、 处罚	19
(二十四) 处罚情形	19
十二、 其他	20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附件 1: 磋商函	27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8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30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1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2
附件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3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4
附件 9: 磋商保证金	35
附件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6
附件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7
附件 12: 分项报价表	38
附件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39
附件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0
附件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附件 1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附件 17: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5
附件 18: 项目管理及供货实施方案	46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4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贵南茫曲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津冀竞磋（货物）2024-003）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次投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采购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贵南茫曲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津冀竞磋（货物）2024-00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资质要求；</p> <p>7、投标人须具备相关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备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04 月 11 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4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8 日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p>本次报名采用线上报名</p>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400-811-7190；</p> <p>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p>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获取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磋商文件格式）、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意：以上报名资料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需要上传至附件，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5 层 10505 室）留存备案。</p>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4 年 04 月 22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p>采购人：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p>联系人：尹女士</p> <p>联系电话：15297042537</p> <p>联系地址：贵南县南台站林业路</p>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p>单位名称：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申先生</p> <p>联系电话：0971-8274448</p> <p>电子邮箱：QHJJ2924@163.com</p> <p>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5 楼 10505 室</p>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收款人	青海津冀（ji）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43001040001395

其他事项	<p>1、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p>
监督部门	<p>监督单位：贵南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02037</p>

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贵南茫曲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津冀竞磋（货物）2024-003
3	采购人	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交货期	90 日历天
10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资质要求；</p> <p>7、投标人须具备相关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备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津冀(ji)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8043001040001395 交纳时间：在磋商截止期前，具体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3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若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则银行保函原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5	履约保证金	具体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6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及法人电子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17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2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19	磋商时间	2024年04月22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费金额：按照中标价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划分标包的按各标包中标价计算） 收款单位：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8043001040001395

21	签订合同有效期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肆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24	其他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二）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 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响应文件格式
 - （6）采购项目要求
 -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

真等)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六) 竞争性磋商的澄清、修改

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

(七)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八) 磋商报价及币种

1、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项目清单中产品费、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

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4、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5、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九) 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若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则银行保函原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不退现金）。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十一)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磋商保证金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分项报价表
-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声明函
- 16: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7: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8: 项目管理及供货实施方案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十二)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3、供应商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2、响应文件均应：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并再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过晚解密的响应文件导致废标，概不负责。

3、供应商以现场、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十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十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

2、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3、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其磋商将被拒绝。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十六）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

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十七) 磋商程序

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符合“供应商不得存在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未按“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7) 磋商项目的内容、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9)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0)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偏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十八) 评审办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1、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且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税收要求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

			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信用查询	①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 http://www.court.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 ）栏目查询结果。
		联合体供应商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规格响应表	是否偏离
		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详细评审）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评分项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30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水平（50分）		
2	技术参数要求（20分）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以不超过四项（含四项）为限，有五项以上（含五项）负偏离为0分。
3	对招标文件“质量标准及要求”的响应程度（15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苗木准备的供货工序（包括浇水、起苗、选苗、分级、检疫、包装、保湿、运送、降温、防冻、假植及透气等方面）有保证措施且好的得15分，较好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4	苗木繁育基本情况（15分）	苗木繁育应建立基本情况，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苗圃位置、数量、自然条件、数据资料、等基本状况横向比较，好的得15分，较好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为准）
商务评价（10分）		

5	类似业绩 (10分)	2021年04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日的类似业绩。每完成1个业绩得2分，业绩最高得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产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情况（10分）		
6	规模及供货能力 (5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种植规模、供货能力，优秀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差或没有得0分
7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 (5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培训。所述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优秀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的、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九）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十）成交通知

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二十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签订合同时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3、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二十二）串通投标的情形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二十三）终止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二十四)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a.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b.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c.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d.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e.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f.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g.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h.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i.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j.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k.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贵南茫曲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津冀竞磋（货物）2024-003

采购合同编号： QHJJ-2024-003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盖章）

签订合同日期： _____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贵南茫曲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青海津冀竞磋（货物）2024-003） 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最终报价表
4. 其他相关承诺；
5. 成交通知书；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90日历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

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八份，甲方3份，乙方3份，采购代理机构2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津冀竞磋（货物）2024-003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贵南茫曲国家
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磋商函	（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4、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 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附件 7）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8）
9、磋商保证金	（附件 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0）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附件 11）
12、分项报价表	（附件 12）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附件 13）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4）
15、声明函	（附件 15）
16、从业人员声明函	（附件 16）
17、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附件 17）
18、项目管理及供货实施方案	（附件 18）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9）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贵南茫曲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青海津冀竞磋（货物）2024-003）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提供第三方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 总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竞磋文件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指标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指标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附件 15-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5-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6：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津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能证明投标产品响应技术参数的相关资料、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相关认证等资料。

附件 18：项目管理及供货实施方案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针对招标项目需求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内容编制完整合理。

2、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承诺及相关应对措施。

附件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现场填写。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供应商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2.1 交货期：90 日历天；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3.1 退化湿地植被修复工程：修复湿地公园植被退化地 100 亩；

3.2 湿地植被恢复与景观提升工程：位于宣教展示区与管理服务区中 1.2 公里茫曲路两旁植被恢复及景观提升 20 亩，回填客土及恢复植被，营造道路景观及宿根花卉花境等；

3.3 湿地花卉及苗木繁育，培育湿地植物 6 万株。

四、主要技术参数

苗木花卉数量及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号	树种及花卉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备注
一	苗木				
1	合计	1579			
2	海棠	173	株	高 \geq 1.7m, 胸径 \geq 5cm 树冠圆满, 土球 \geq 40cm;	
3	紫叶稠李	75	株	高 \geq 2.0m, 胸径 \geq 5cm 树冠圆满, 土球 \geq 40cm;	
4	高接丁香	223	株	高 \geq 1.7米, 胸径 \geq 5cm 树冠圆满, 土球 \geq 45cm;	
5	高接重瓣榆叶梅	223	株	高 \geq 1.7米, 胸径 \geq 5cm 树冠圆满, 土球 \geq 45cm;	
6	探春	85	株	苗高 \geq 1.3米, 冠幅 \geq 1米, \geq 8分枝, 土球 \geq 40cm;	
7	重瓣榆叶梅	76	株	苗高 \geq 1.5米, 冠幅 \geq 0.6米, \geq 5分枝, 土球 \geq 40cm;	
8	四季丁香	76	株	苗高 \geq 1.5米, 冠幅 \geq 1米, \geq 5分枝, 土球 \geq 40cm;	
9	榆叶梅	280	株	苗高 \geq 1.2米, 冠幅 \geq 0.8米, \geq 5分枝, 土球30cm;	
10	紫丁香	280	株	苗高 \geq 1.2米, 冠幅 \geq 0.8米, \geq 5分枝, 土球30cm;	
12	山杏	88	株	高 \geq 2.5m, 胸径 \geq 4cm 树冠圆满, 土球40cm;	
二	宿根花卉				
1	栽植耬斗菜、蛇鞭菊、八宝景天、美国石竹、矮化荷兰菊、蓝花鸢尾、金娃娃萱草等品种。	3800	m ²	容器苗 1-2 芽, 无病虫害, 根系发达, 植株健壮。	
2	1-2年生草本花卉(品种有矮百日菊、金盏菊、翠菊等)	15	公斤	花种为II级良种, 纯色, 无其他植物种子混杂。	5-10kg/667m ²
三	育苗种苗	60000			
	水生鸢尾	16600	丛	容器苗, 1-2芽以上根系完整, 25丛/m ² ;	
	千屈菜	16600	丛	容器苗, 1-2芽根系完整, 25丛/m ² ;	
	小香蒲	10200	丛	容器实生苗, 1-2芽根系健壮完整, 40丛/m ² ;	
	月季	16600	丛	插穗健壮长15-17cm, 侧芽饱满, 生根粉处理并充分浸泡, 株行距20 \times 20cm;	

2023年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贵南茫曲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项目名称	规格及参数	经济技术指标			总投资（万元）	备注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	
	总计					100.0000	
一	退化湿地植被修复工程	修复植被退化，砂石土地裸露地 100 亩	100	亩			
1	披碱草	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级标准以上（种子纯净度、发芽率执行标准为 GB6142-2008、DB63/T760-2008、DB63/T1063-2012、DB63/T1064-2012）。全部采用精选、断芒、定量包装的草种（净重 25kg/袋），草种要有种子质量合格证与标签。	420	公斤			混播冷地早熟禾、披碱草，中华羊茅，15 克/m ² ，草种品种及数量详见作业设计。包括第 2 年补植补种需要量
2	冷地早熟禾		420	公斤			
3	中华羊茅		420	公斤			
4	平整、播种及抚育费用	整地 1.5 工日/亩、播种 0.5 工日/亩、管护及抚育 2 工日/亩。	400	工日			详见作业设计
5	有机肥	机质分子质量 45，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5.0；水分质量分数≤30，酸碱度（PH）5.5-8.5。	4000	公斤			40 公斤/亩，作为底肥施入。
6	草坪专用复合肥		1000	公斤			10 公斤/亩，作为底肥施入。
二	湿地植被恢复及景观提升工程	茫曲路两边回填客土，栽植乔灌景观树木，阔叶乔木树种栽植间距为 10 米，高接苗和花灌木间距 2 米；树下空地栽植 2 米宽的宿根花卉花境。	20	亩			湿地公园管理服务区与宣教展示区段 1200 米茫曲路两旁及护坡植被修复，以及道路边绿化美化景观提升；
1	道路景观苗木费用		931				包括运费及补植等费用；
1.1	海棠	高≥1.7m，胸径≥5cm 树冠圆满，土球≥40cm；	173	元/株			品种为红宝石、八棱及绚丽等海棠。

1.2	紫叶稠李	高≥2.0m, 胸径≥5cm 树冠圆满, 土球≥40cm;	75	元/株			
1.3	高接丁香	高≥1.7米, 地径≥6cm 树冠圆满, 土球≥45cm;	223	元/株			成型高规格苗
1.4	高接重瓣榆叶梅	高≥1.7米, 地径≥6cm 树冠圆满, 土球≥45cm;	223	元/株			
1.5	探春	苗高≥1.3米, 冠幅≥1米, ≥8分枝, 土球≥40cm;	85	元/株			替换树种为刺玫等
1.6	重瓣榆叶梅	苗高≥1.5米, 冠幅≥0.6米, ≥5分枝, 土球≥40cm;	76	元/株			替换树种为榆叶梅球
1.7	四季丁香	苗高≥1.5米, 冠幅≥1米, ≥5分枝, 土球≥40cm;	76	元/株			替换品种为紫丁香等。
2	护坡修复绿化树种	栽植 2-3 行, 株行距 2×2 米	648				护坡植被修复 526 米。
2.1	榆叶梅	苗高≥1.2米, 冠幅≥0.8米, ≥5分枝, 土球 30cm;	280	元/株			
2.2	紫丁香	苗高≥1.2米, 冠幅≥0.8米, ≥5分枝, 土球 30cm;	280	元/株			
2.3	山杏	高≥2.5m, 胸径≥4cm 树冠圆满, 土球 40cm;	88	元/株			
3	栽植花卉花境	道路高接树下空地栽植 2 米宽的宿根花卉花境, 每 10 米栽植 1 个品种。					花卉 4800 m²,
3.1	地被宿根花卉 (3800 m ²)	容器苗 2-3 芽, 20 丛/m ²	3800	元/m ²			栽植耬斗菜、蛇鞭菊、八宝景天、美国石竹、矮化荷兰菊、蓝花鸢尾、金娃娃萱草等, 面积, 3800 m ² ;
3.8	1-2 年生草本花卉 (1000 m ²)	II 级良种纯色, 5-10kg/667 m ²	15	元/公斤			种植面积为 1000 m ² ; 种植矮百日菊、金盏菊、翠菊等;
4	回填客土及平整	回填 2200 米×(2.9+3) 米×0.8 米, 土质优良无杂物。	10400	元/方			由于沿茫曲路边修复区为砂石地, 土层薄, 栽植中需要回填客土及施肥;
5	肥料	袋装细羊粪、复合肥、高效叶面肥等;	20	元/亩			

6	景观树木整地、栽植及抚育费用	整地 1 工日/60 个坑、栽植 1 工日/50 株，抚育 1 工日/100 株，抚育 6 次。	152	元/工日			共计 1575 株，需要 152 个工
7	花境整地、播种及栽植、抚育费用	整地 2 工日/亩，栽植 20 工日/亩，种植 1 工日/亩，抚育 20 工日/1 次，抚育 5 次。	230	元/工日			抚育为浇水、除草、喷施叶面肥等等。
三	湿地花卉及苗木育苗		培育株数				
1	种苗费用		60000	株/丛			
1.1	水生鸢尾	容器苗，1-2 芽以上根系完整，25 丛/m ² ；	16600	丛			水塘中培育；
1.2	千屈菜	容器苗，1-2 芽根系完整，25 丛/m ² ；	16600	丛			育苗地培育；
1.3	小香蒲	容器实生苗，1-2 芽根系健壮完整，40 丛/m ² ；	10200	丛			水塘中培育；
1.4	月季	插穗健壮长 15-17cm，侧芽饱满，生根粉处理并充分浸泡，株行距 20×20cm；	16600	丛			温室中培育；
2	育苗人工费用	整地 5 工日/亩，栽植 6 工日/亩，浇水 4 工日/亩；	53	工日			
3	肥料	羊粪、有机肥、复合肥及叶面肥等；	3.5	亩			3.5 亩地的基肥及 3 年追肥；
4	抚育及管理费	浇水、施肥、施药、除草及管护等，3 年费用。	3.5	亩			3 年抚育和管理费用。